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之建設合同(「一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建設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一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去現有章程第十七條整項，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之項目為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高科技港口設備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之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2011年8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1年9月5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1年9月5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